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##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4 號周昱帆殺人案

## 114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審理程序）**媒體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）

| 法庭 | 媒體旁聽證座號 | 網路登記序號 | 媒體名稱 | 姓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 | 12 | 2552180002 | 鏡報新聞網 | 馮◯ |
| 〃 | 13 | | | |
| 〃 | 14 | | | |
| 〃 | 15 | | | |
| 〃 | 16 | | | |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由當日排隊候補媒體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# 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10 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